

宗教學系創所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

宗教中的神異與鬼怪

漢人信仰中的「煞」觀念研究

王兆立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生

會議時間：2019 年 5 月 3 (星期五)

會議地點：輔仁大學羅耀拉 117 會議室

主辦單位：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宗教學系

漢人信仰中的「煞」觀念研究

王兆立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博士生

「煞」是漢人傳統信仰中的一個重要觀念，在日常用語中，我們會用「煞星」一詞來形容「極為暴惡的人」¹，用「煞氣」一詞來形容「凶惡的氣象」、「凶狠的面色」以及「邪氣」²，在成語中也有「凶（兇）神惡煞」一詞，而喪葬儀式中有所謂的「回煞」、「避煞」等儀式，而在風水中更有各種不同的「煞」，如：「路沖煞」、「壁刀煞」、「反弓煞」、「剪刀煞」、「天斬煞」、「官符煞」、「牢籠煞」、「穿堂煞」、「壓樑煞」、「鬥口煞」等等³，都是用來表示對人不利的環境狀態。命理中也有「神煞」一詞，用來指吉凶禍福之遇。⁴

二〇〇三年東亞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簡稱 SARS）疫情時，台灣就選擇使用「煞」、「煞矢」、「煞死」來作為 SARS 的中譯，毛志民藥師當時就表示，以「煞矢」一詞來作為該症中文名為佳，理由是傳統民間論及命理風水，就有「犯煞」、「沖煞」之說，以「煞矢」名之，顧名思義便可知此新興病源有如奪命「煞星」。⁵由此可知，「煞」這個觀念至今仍深深影響著當代的漢人社會，甚至在面臨新的事物，如此案例中的新疾病時，仍會以此古典的觀念命名之，用以表示令人唯恐避之不及的不祥之物。

關於漢人傳統信仰中「煞」觀念的探討，最具代的即是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一文，文中以「常與非常」的結構將「煞」歸類為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李豐楙指出，這種宇宙現象最特殊的地方在於：「煞的存在是種邪煞之氣、凶煞之力不像鬼怪之類可採滅除之法，而須採取和解的解除方式，從消極到積極各有不同的對應」⁶，這可說是「煞」不同於妖異、鬼怪，最特殊的地方，其中，消極的手段就是「避忌」，或是請專業的道士、法師使用儀式，迫使邪煞的一方遠離本地（境），送出外方，李豐楙在此再度強調：「煞並非是被消滅，而只是根據『境』意識而讓煞的威脅解除，所反映的即是社會集體的安全需求，藉由出煞的儀式演出來消除共同的危機」。⁷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李豐楙認為「煞」是一種氣或炁的狀態，漢人傳統宇宙觀中的「犯煞意識」是「泛氣說」的運用，但他同時也觀察到這種力量的存在形式如果往泛靈論發展，就成為鬼神論的煞神與鬼煞。⁸關於「煞神」的形象，馬書田和盧秀滿對於其均有研究。馬書田在其研究中國鬼神的專書⁹中有「煞神（煞

¹ 參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煞星」條目：<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節錄日期：2019/3/1）

² 參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煞氣」（shà qì）條目：<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AjCyvq&o=e0&sec=sec1&op=v&view=1-2>（節錄日期：2019/3/1）

³ 蔡易真、李奇峰，《原來風水這樣看》，（台中市：白象文化，2016），頁 16-18。

⁴ 西林山人，《神煞論》，（台北市：明文書局，1982），頁 1。

⁵ 毛志民，〈煞矢（SARS）中文名〉，《高雄榮總醫訊》抗煞專刊（2003），頁 8

⁶ 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歷史月刊》，132 期（1999），頁 39。

⁷ 同上，頁 40。

⁸ 同上，頁 37-38。

⁹ 馬書田論及「煞神」的專書有《華夏諸神—鬼神卷》（雲龍出版社，1993，頁 114-123 以及《中國冥界諸神》（國家出版社，2001，頁 247-256）二本，然考察內容，除了分段與部份用

鬼)」一節介紹了「煞神（煞鬼）」的信仰；張成全曾經針對「回煞」的信仰進行考察¹⁰，而盧秀滿則「避煞」習俗與「煞神」形象進行研究，她發現了直至清代為止，古人對於「煞神」身分實體之看法，仍舊是分歧不一，主要存在「煞」是指亡魂本身抑或是陰間鬼卒神祇這兩種看法，分別散見於各種不同的古籍文獻。¹¹張超然也考察了自古以來的殃殺（煞）、殃咎信仰，他特別指出，死者的「殃殺」信仰，可以說是漢代以來便長期存在於中國的喪葬文化之中，反映著中國人面對死亡時的恐懼與焦慮情緒。¹²同樣的，「避煞」不只存在於喪禮，也存在於婚禮之中，劉瑞明就觀察到在婚禮儀式中也出現了「避煞」的習俗。¹³

值得關注的是，歷來在各種文獻與筆記小說中的「煞神」形象，無論是鬼神、野獸或精怪，都並未與傳統中的鬼怪有太大的差異，甚至在現存的道壇科儀法本中所提到的「煞」形象與鬼怪似乎並無二致，既然如此，為何人們會認為「煞」為何無法以消滅的方法對治？「煞」又有何特殊性，能在漢人文化中形成獨樹一格的觀念？

一、「煞」的字源考察

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中，「煞」一字有「shà」與「shā」兩種讀音，前者可做名詞與副詞使用，當名詞時有「凶神」、「回煞」之意，做副詞時則有：「極、甚」與「何？什麼？」的用法；後者做動詞使用，有「殺死」或「停止」之意。¹⁴宋陳彭年等人編纂的《廣韻》在「殺」條目中寫到「煞：俗」顯示「煞」為「殺」的俗體字¹⁵，清代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中也記載「『殺』，俗作『煞』。」¹⁶而我們在許多古籍文獻中也可以見到「煞」作為「殺」異體字的用法，包括「三統之變，近夷遐方無有，生煞者獨中國。」¹⁷、「國在立太子者，防篡煞，壓臣子之亂也。」¹⁸、「為先王無道，妄煞無辜，及嗣子幼弱，為強臣所奪。」¹⁹、「及齊豹將煞孟縶，告宗魯使行。」¹⁹

字遣詞有差異外，內容幾乎相同，應為版本增修，故本文的引用皆以較新出版的後者內容為主。

¹⁰ 張成全，〈「回煞」考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9卷4期（2006）：頁446-451。

¹¹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卷1期（2012），頁32-34。

¹² 張超然，〈來自死者的殃殺：中古天師道喪葬儀式中的驅邪對象〉，《輔仁宗教研究》第二十五期（2012），頁189

¹³ 劉瑞明，〈婚禮中的「避煞」民俗探析——兼論處女紅禁忌始源〉，《四川大學學報》第57卷第一期（2005），頁95-102。

¹⁴ 參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煞」（shà）條目：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3HZxuX&o=e0&sec=sec1&op=v&view=0-2> 與（shā條目）條目：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3HZxuX&o=e0&sec=sec1&op=v&view=0-3>（節錄日期：2019/3/1）

¹⁵ 北宋·陳彭年等，《廣韻》，《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¹⁶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華正書局，1995。（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¹⁷ 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¹⁸ 東漢·班固，《白虎通德論·封公侯》，《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¹⁹ 東漢·王肅，《孔子家語·子貢問》，《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李豐楙就指出，「煞」的構字中，下半部「灬」表示氣或炁的狀態，而上半部「彳」與「支」的會意，則有被驅打之物或形狀的意思，而這個字在漢代始出現，兩字可通用或兼用。²⁰在魏晉時期的典籍中，開始出現了「煞炁」的用法，如《抱朴子·登涉》提到「凡人入山，皆當先齋潔七日，不經污穢，帶昇山符出門，作週身三五法。又五岳有受殃之歲，如九州之地，更有衰盛，受飛符煞炁，則其地君長不可作也。」²¹但大多數使用「煞」字時，仍作為「殺」的通用字，如「又諸妖道百餘種，皆煞生血食」（道意）、「郭巨煞子為親，而獲鐵券之重賜」（微旨）²²，或像《水經注》也有「帝遊洛水之上，見大魚，煞五牲以醮之」（伊水）²³。

由上可知，「煞」既然作為「殺」的通假字、異體字，本身就與「殺」字有著強烈的關聯性，盧秀滿從歷代筆記等文獻之記載發現，「煞」至唐代為止，主要以「殺」字表示，而自宋以後，則大多記載為「煞」。²⁴隨著時代的發展，「煞」逐漸形成了自成一格的獨立概念，李豐楙稱這種現象為「泛煞意識」，是一種存在於民間集體性的宇宙認知，並非採取哲學式的論述，而是零散地表現為信仰習俗。²⁵在中國漢民族「氣」的宇宙觀下，「煞氣」是相對於「生氣」的失序、失衡狀態，李豐楙稱之為「非常」的宇宙狀態，表現於時間則為年煞、月煞、日煞與時煞，表現於空間則為天煞、地煞與各種「煞方」，表現為元素則是五行的金煞、木煞、水煞、火煞與土煞，甚至無時無處不有煞的存在。²⁶

呂理政在考察漢文化中的「厭勝」現象時，發現「厭勝」一辭，依字義為「壓伏而制勝」，亦即所謂的「避邪制煞」之意。厭勝分為厭勝儀式與厭勝物，其中厭勝物即為具有趨邪制煞效力之物，如道士的寶劍、銅鏡，法師的淨鞭等宗教法器，在厭勝儀式中需要藉厭勝物發揮趨邪制煞的能力。²⁷「制煞」或「押煞」就是最典型的厭勝儀式，這個儀式廣泛在各種情況下舉行，如：開莊、鎮宅、開廟、入廟、壓火災、普渡或凶死現場，這些儀式通常由道士或紅頭法師執行。²⁸其中在空間厭勝方面，呂理政發現空間厭勝的對象有「風水煞」和「鬼煞」兩者，前者是指不合宜的風水所造成的「沖煞」，後者是指散遊各處而隨時可能作祟人間的野鬼和厲鬼。²⁹

在這裏我們就可以觀察到漢人文化與信仰中對「煞」觀念的分歧，就如同盧秀滿所提出的，古人對於「煞神」身分實體之看法仍舊是分歧不一。在這裏，更根本的問題是，「煞」作為宇宙的無形非常現象與人格化、或具體化形象的不一致。這樣的分歧可能會導致李豐楙所提到的「煞的存在是種邪煞之氣、凶煞之力不像鬼怪之類可採滅除之法」這一論點出現問題，因為如果

計劃」)

²⁰ 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歷史月刊》，132期，頁37。

²¹ 晉·葛洪，《抱朴子內篇》，《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²² 同上。

²³ 魏·酈道元注，《水經注》《四部叢刊初編》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²⁴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卷1期（2012），頁24。

²⁵ 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歷史月刊》，132期，頁36。

²⁶ 同上，頁37。

²⁷ 同上，頁45。

²⁸ 同上，頁46。

²⁹ 呂理政，〈空間認知與宇宙意象：以臺灣的聚落、廟宇與民宅厭勝物為例〉，《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新北市：稻鄉，1992年，頁47。

「煞」或「煞神」是一種具體化或人格化的存在，那它與一般作祟人間的野鬼與厲鬼有何區別？

二、「煞神（鬼）」與「煞」的形象差異

關於「煞」人格化形象最生動的描寫，莫過於民初作家周作人在〈花煞〉伊文中的描寫：

照我的愚見來說，煞本是死人自己，最初就是他的體魄，後來算作他的靈魂，其狀如家雞。（凡往來飄忽，或出沒於陰濕地方的東西，都常用以代表魂魄，如蛇蟲鳥鼠之類，這裡本來當是一種飛鳥，但後人見識日陋，他們除了天天在眼前的雞鴨外幾乎不記得有別的禽鳥，所以只稱他是家雞，不管他能不能飛了……）再後來乃稱作煞神，彷彿是「解差」一類的東西，而且有公母兩隻了。至於花煞，則單是一種喜歡在結婚時作弄人的凶鬼，與結婚的本人別無係屬的關係。³⁰

張超然指出，周作人已經留意到如此殃殺概念與形象的變化，但他認為殃殺信仰並不如周作人所描述的那樣整齊且固定。³¹但我們再仔細考慮周作人對於「煞」的描述，其實也並不能說是整齊、固定，實際上還是出現了矛盾，如果煞是亡者的靈魂，那它又怎麼會是「解差」，甚至還有公、母兩隻？這裡救回到了盧秀滿所提到的，自古以來古人對於「煞神」身分實體之看法仍舊是分歧不一，按她所說，主要存在「煞」是指亡魂本身抑或是陰間鬼卒神祇這兩種看法，而這兩種看法正好都出現在周作人的記述之中。

根據盧秀滿的考察，顯示「煞」是亡魂本身的記載有唐朝牛肅《紀聞》的〈僧儀光〉、唐代張讀《宣室志》中的〈鄭生〉與清人和邦額的《夜譚隨錄》；而《幽明錄》的〈彭虎子〉、明人侯甸《西樵野記》的〈管神〉、清代袁枚《子不語》的〈江軼林〉中，則將「煞神」描述為偕同亡魂暫歸陽世的陰間鬼神。³²其中，唐代張讀《宣室志》中〈鄭生〉的故事，和後來周作人的記述最為接近：

俗傳人之死，凡數日，當有禽自柩中出者，曰「殺」。大和（827-835）中，有鄭生者，嘗客于隰川，忽一日與郡官畋于野，有鷹逐得一巨鳥，色蒼，高五尺餘。生命解而視之，忽亡所見。生驚，即訪里中民，以事訊之。民有對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數日，卜人言今日『殺』當去，其家伺而視之，有巨鳥，毛蒼，自柩中而出。君之所獲，果是乎？」³³

在〈鄭生〉的故事中，「煞（殺）」就是亡者所變的五尺蒼色巨鳥，而人死變為煞也顯然是當時已經很流行的觀念，只不過到了周作人的時代，人們已經將「煞」從五尺巨鳥變為日常所見的家雞。在馬書田所蒐集到的民間傳說中，也

³⁰ 鍾叔河編，《花煞：鄉土·民俗·鬼神（周作人文類編 6）》長沙：湖南文藝，1998，頁 203。

³¹ 張超然，〈來自死者的殃殺：中古天師道喪葬儀式中的驅邪對象〉，《輔仁宗教研究》第二十五期（2012），頁 175。

³²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 卷 1 期（2012），頁 32。

³³ 宋·李昉等（主編），〈鄭生〉，《太平廣記·妖怪八》，《欽定四庫全書》本。

有「煞」化做家雞的故事，這是湖北地區流傳的宋代開國皇帝趙匡胤趕煞，令「煞雞搬家」的有趣傳說。³⁴至於「煞」分雌雄的觀念，也是其來有自，在宋代儲泳的《祛疑說》就記載：「某日而死，則受某日之殺氣，此理盖行乎其中而不可見也。陰陽家所載有雌煞、有雄煞；有出、有不出焉，其說似不可信。」³⁵儘管作者強調煞分陰陽是當時陰陽家的不可信之說，這樣的觀念似乎仍被保存下來到後世。

盧秀滿在研究中整理出「煞神」自古以來有團肉、禽鳥、猿形、鬼神，以及清代和邦額在《夜譚隨錄》中一下如漁網、亂髮、象鼻、蝟、濃煙、老嫗、婦人等五花八門的非固定形象，作者自己就說：「倏而嫗，倏而蝟，倏而烟，煞大作怪。」³⁶而在這些眾多形象中，禽鳥與鬼神是最具有代表性的。盧秀滿認為「煞」之所以會有禽鳥的形象，是與人死後靈魂會化成鳥類之傳統靈魂信仰有關，並以望帝杜宇死後化為子規鳥、「相思樹」故事中韓憑夫婦之精魂最後化成梓樹上之鴛鴦以及《太平廣記》中〈五色鳥〉中楊震卒後有五色大鳥從天飛下等故事說明之。³⁷

至於「煞」的鬼神形象，盧秀滿認為，在歷代筆記中，其所載「煞神」形象與中國人認知中的陰間鬼神形象最為接近者，大多出現在清代文人之作品中。包括了清人許秋垞《聞見異辭》中的〈煞神畏易失叉〉，以及袁枚《子不語》〈煞神受枷〉與〈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³⁸在〈煞神畏易失叉〉與〈煞神受枷〉中，煞神的形象幾乎一樣，都是赤紅髮、手執鐵叉與銅鈴大眼的鬼差模樣，只不過〈煞神畏易失叉〉描述煞神是青面鬼³⁹；而〈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中煞神則是披髮赤面，口手共持三刀，一樣也是惡鬼的形象。⁴⁰但與其恐怖模樣反差的卻是這些「煞神」的滑稽行為，在〈煞神畏易失叉〉中煞神的鐵叉被人所盜，踉蹌而走；在〈煞神受枷〉煞神則因為貪吃而讓妻子趁機救回亡夫的魂魄，煞神一樣踉蹌而走。⁴¹同樣在袁枚的《子不語》中，〈江軼林〉一文裡，我們透過了江軼林的亡妻彭氏之口，得知了煞神的行事原則：「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有罪則羈縲而從。冥司念妾無罪，且與君前緣未斷，故縱令獨

³⁴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台北市：國家出版社，2001），頁 255-256。

³⁵ 宋·儲泳，《祛疑說》，《百川學海》本。

³⁶ 清·和邦額（和邦額），《夜譚隨錄》卷 2，《叢書集成三編》，王德毅（主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1996），冊 66，頁 76。

³⁷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 卷 1 期（2012），頁 43。

³⁸ 同上，頁 47-48。

³⁹ 〈煞神畏易失叉〉：「見一藍面鬼，赤髮蝟奮，碧眼鈴圓，手持鐵叉進來」（清·許秋垞：《聞見異辭》，《明清筆記史料叢刊》，北京市：中國書店，2000，冊 5，頁 43。）；〈煞神受枷〉：「見一鬼紅髮圓眼，長丈餘，手持鐵叉，以繩牽其夫從窗外入。」（清·袁枚，周欣點校：《子不語》，王英志主編，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冊 4，頁 10。）

⁴⁰ 「遇一人，口含一刀，兩手持兩刀，披髮赤面」（清·袁枚，周欣點校：〈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子不語》，卷 13，頁 239。）

⁴¹ 〈煞神畏易失叉〉：「泊入內室，先生啟戶取叉，移至門內，復扃戶移椅相靠，又嵌《易經》一部於縫間，仍舊從隙中覘之。倏風聲又起，煞復出來，見其覓叉不得，凶猛形容，甚於金剛怒目，睖睖遍視，跳躍盤旋，漸次聲絕，見赤髮神踉蹌走，叉倏不見」（清·許秋垞：《聞見異辭》，《明清筆記史料叢刊》冊 5，頁 43。）；〈煞神受枷〉：「見棺前設酒饌，便放叉解繩，坐而大啖。每啜物，腹中嘖嘖有聲。其夫摩撫舊時几案，愴然長歎，走至床前揭帳。妻哭抱之，冷然如一團冷雲，遂裹以被。紅髮神競前牽奪。妻大呼，子女盡至，紅髮神踉蹌走。」（清·袁枚，周欣點校：《子不語》冊 4，頁 10。）

回。」⁴²而在〈彭虎子〉的故事中，作為亡者的彭虎子之母，則為了保護其子而對煞神說謊，令彭虎子逃過一劫。唐朝牛肅《紀聞》的〈僧儀光〉與侯甸《西樵野記》的〈書神〉則是反差的對照，前者故事中的被喪家獨留在屋中的僧人儀光與作為煞的亡者共處一夜而相安無事，後者被家人留在家的老嫗則不幸地被猿猴型的煞神活活打死。⁴³

另外一個值得關注的煞神形象就是稍早所提的「花煞」，儘管周作人的散文以〈花煞〉為題，但對於「花煞」他只用「是一種喜歡在結婚時作弄人的凶鬼」這簡單一句話短短帶過。小說家葉兆言也寫了一部題名《花煞》的人情小說⁴⁴，葉兆言在〈自序〉中承認他就是受了周作人的影響，而他自己對「花煞」的理解是：「據說從前有一個新娘子在轎子裏用剪刀自殺了，於是就成了花煞神。所以有的地方結婚忌見鐵，凡門上的鐵環、壁上的鐵釘之類，都要用紅紙蒙住。我想新娘子要穿大紅大綠，恐怕也源於避邪，喜氣洋洋那是後來的事。」⁴⁵而根據馬書田的研究，「花煞」是一種女性煞鬼，是專門找新娘當替身的，這說法流行在江南，而他也發現在一部叫《花煞卷》的寶卷中，講述新娘被人搶親，後來自殺變成「花煞」。⁴⁶這裡我們可知，「花煞」做為「煞神」的一種，明顯屬於亡者本身，而它所針對的對象並不如一般「煞神」般，為亡者的親族或待在守喪處所之人，反而是針對婚禮中的新娘。

從以上「煞神」的形象中，我們很難看出它們與一般鬼、怪的差異，無論「煞神」是否為亡者本身或妖怪鬼差，基本上仍然可以被分類為人形、獸形（如猿、禽類）、妖異形（肉團太歲、或象鼻、黑霧等）以及青面獠牙的鬼神一類。在早期道書《女青鬼律》卷一中，就記載了各種主煞人、煞六畜、煞害天民的各種煞鬼與兇神鬼，例如五斗煞鬼、五方兇神鬼、天考逆煞直伏鬼、二十八宿直煞鬼、天陰陽鬼、五方直符鬼、甲子六十日直煞逆鬼、六甲神逆惡主煞神君等等。⁴⁷經中記載道：「人生於世，元百年之生，朝不保暮，死多生少。逆煞之鬼，流布人間，誑作百病。五逆疾疢，寒熱頭痛，或腹內結堅，吐逆短炁，五內脹滿，目視顛倒，口噤手足攣縮，不自知慮，命在日夕，凶鬼來守。」⁴⁸又說：「北斗主煞，南斗注生，煞是天綱，生是三台，自如人身，上應天地，法之日月，道在不遠，三五來返，超然其可貴也。」⁴⁹可見「煞神」或「煞鬼」被具體人格形象化，在時代上出現的並不晚，並不是到後來才逐漸出現的。

相對於歷代小說、經典與文人紀錄中的「煞神」、「煞鬼」之記載，保留在術數傳統中的風水術似乎較為保留「煞」為邪氣的初始形象，生活中各種不利

⁴² 清·袁枚，周欣點校：《子不語》，《袁枚全集》，頁 176。

⁴³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 卷 1 期（2012），頁 29、頁 33、頁 45。

⁴⁴ 王威德在《花煞》的序中稱葉兆言的作品是「新派人情小說」，他引用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裡的說法，用「人情小說」指稱晚明清初描寫人情世故、悲歡離合的小說。而葉兆言寫民初風情與文革插曲，故王威德以此稱之。（王威德，〈艷歌行——葉兆言的新派人情小說〉收錄於葉兆言，《花煞》，頁 11。）

⁴⁵ 葉兆言，〈自序〉，《花煞》，台北市：麥田出版，1998，頁 29。

⁴⁶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頁 249。

⁴⁷ 《女青鬼律》卷一，《正統道藏》本。（引用自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於人的環境皆以「煞」稱之。而在命理之中也有「神煞」一詞，意指人在一生中的禍福吉凶，可以說，「煞」在風水與命理中分別呈現了其空間與時間的應用面向。蔡易真、李奇峰就如此形容在風水中的「煞」觀念：

「煞」的觀念，即是一種強大的氣流或者力量，這種氣或者力量過度的強大，則會對人或者環境產生不良頂想，那這樣就叫做「煞氣」，「煞」的型式有很多種，如：光煞、音煞、味煞、氣煞、形煞……⁵⁰

黃一真認為「煞」者，是指在居家風水中一切對住宅不利的因素。他將風水學所說的「煞」，分「形煞」及「氣煞」兩種：「形煞」是有形的凶象，令住戶猶如被利刃直指，覺得百般難以忍受，無法阻擋，心情極為抑鬱；「氣煞」是指煞星飛臨的方位，因為它無形無象，不似形煞那樣可用肉眼觀察得到，只能根據風水數理推算。⁵¹而張覺明以現代的說法，煞氣是宇宙氣場不平衡或不正的現象。⁵²

至於命理中的「神煞」，按照命理師們的說法，其實可分為「神」與「煞」兩部份來看待。顏培元就說，神煞，就是指吉神凶煞，是從數理的離合集散的吉凶中衍生出來，吉數賦予吉名，凶數賦予凶名，是陰陽五行四柱在生剋制化時所產生的另一種形態，他並引用徐樂吾的說法：「數理逢七則衝，於衝而知天地窮數；逢實則刑，於刑而知天道惡盈。至於歲前馬前諸神煞，凶神一百二十，吉神一百二十六，莫不各出於數，即莫不各出於子平之干支。」來說明之。⁵³西林山人也指出，神煞鼓有百二十名，今有三百六十名，另有四空一不名，何為三百六十五神煞。⁵⁴梁湘潤則強調，「神煞」的含義並不是俗稱之謂：「凶神惡煞」。「神煞」的定義是「神藏殺沒」，也就是「一種隱藏的力量」。這種隱藏支配自己的力量，能令人不知不覺，受著這種「神煞」無形的力量而支配著一生。⁵⁵他還指出，「神煞」這一個術語，普遍使用於「祿命法、堪輿術、擇日法……」之中。「神煞」是一種平行於各種「陰陽五行」學說之通用術語。⁵⁶關於「神煞」一詞的出處，梁湘潤認為大約在漢代即已有之，而「神煞」之名稱眾多，系統駁雜而定義不明。張成全也認為儘管神煞學說起於何時，沒有確切的證據，但從漢代的文獻與歷書來看，神煞之說在漢代確已盛行，而「神煞」也是避煞風俗中確定神煞性質、判斷日子吉凶的又一主要依據。⁵⁷⁵⁸許碧華則認為，在命理學界對於神煞存在著不同的觀點，而神煞的源起於何時已不可考，但可推源於戰國時《尸子》記載周武王伐紂時有「太歲」之名。後有出土秦竹簡《日書》中都有神煞的名稱，後世不斷增加，甚至吉凶難辨。⁵⁹但她同

⁵⁰ 蔡易真、李奇峰，《原來風水這樣看》，(台中市：白象文化，2016)，頁 96。

⁵¹ 林文秋，《住宅外煞與化煞法器之初探》，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頁 4。

⁵² 同上，頁 10。

⁵³ 顏培元，《命理神煞開班秘笈、命名秘笈（合訂本）》，(苗栗縣：慧明命名研究，2002)，頁 3。

⁵⁴ 西林山人，《神煞論》，頁 97

⁵⁵ 梁湘潤，《子平教材講義》，(新北市，行卯出版，2014)，頁 236。

⁵⁶ 梁湘潤，《神煞探原》，(台北市：行卯出版，1980)，頁 11。

⁵⁷ 張成全，〈「回煞」考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9 卷 4 期 (2006)，頁 447。

⁵⁸ 梁湘潤，《神煞探原》，頁 15。

⁵⁹ 許碧華，《八字與現代女性婚姻之關係》，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16 頁 77-78。

時強調，命中出現各種神煞，實不必心喜或恐慌，最重要的還是有影響力的神煞力量如何轉為助力，是吉是凶，因人而異，需要以智慧變通。⁶⁰許麗玲在調查北部正一派道士替人進行流年與補春運的儀式活動時，就在流年圖中，發現十二生肖底下分別排有十二個輪值的神煞，而這些神煞也大都出現在祭改儀式的唸辭中，由當年的生效算起依序為：一太歲、二太陽、三喪門、四太陰、五官鬼（五鬼）、六死符、七歲破、八龍德、九白虎、十福德、十一天狗、十二病符、十三飛廉。她同時指出，這些神煞都是星命數中的星名，而星命術中的神煞數目繁多並不只這些，北部正一派道士在行使祭改儀式時就會提起這些神煞。⁶¹

可見保留在風水、命理等術數與道士、法師所進行的儀式中的「煞」的觀念比歷代的小說、經典與文人的紀錄更為具體，而這些法術、儀式仍然存在於當代的漢人社會文化之中。我們或許可以透過針對這些法術與儀式的探討，來理解「煞」或「煞神」與「鬼怪」的根本性差異與相同之處。

三、對應「煞」的方式與法術儀式

歷來學者在討論「回煞」或「殃煞（殺）」時，都會引用到南北朝時期顏之推在《顏氏家訓·風操》中所描寫關於「歸煞」的紀錄，完整的文字如下：

喪家朔望，哀感彌深，寧當惜壽，又不哭也？亦不論。偏傍之書，死有歸殺。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祓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不近有情，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⁶²

顏之推為當時人們面對「歸煞」的行為，做了最好的紀錄。當時的人們相信亡者死後會成為「歸煞」，因此在喪期「子孫逃竄，莫肯在家」又同時「畫瓦書符，作諸厭勝」，並在喪初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目的就是為了「祓送家鬼，章斷注連」。顏之推以知識份子的立場，批評這種行為是「不近有情」，且是「儒雅之罪人」，儘管是普遍存在於社會上的現象，但他無法苟同。

張成全整理了從北齊顏之推時代以來，各朝對於避煞行為的不同稱呼，包括顏之推的「歸煞」、南朝洪邁《夷堅乙志》的「避放」、俞文豹《吹劍錄外集》的「避煞」、明沈榜《宛署雜記》的「躲煞」、明末清初沈復《浮生六記》的「避眚」、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的「出殃」與《中華文化通志》謂北方稱「開殃」，吳越稱為「回神」。⁶³另外盧秀滿又補充了「避衰」、「躲衰」、「迎煞」、「接煞」、「斬殃」、「躲殃」、「出殃」、「走回煞」等稱呼。⁶⁴而在馬書田的記錄中，則還有「哭煞氣」。⁶⁵

雖然張成全坦承找不到顏之推之前有關避煞的歷史文獻記錄，但他根據春

⁶⁰ 同上，頁 78。

⁶¹ 許麗玲，〈台灣民間信仰中的補春運儀式—以北部正一派道士所行的法事儀式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 13 期（1992），頁 98。

⁶²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四部叢刊初編》本。

⁶³ 張成全，〈「回煞」考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9 卷 4 期（2006），頁 446。

⁶⁴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 卷 1 期（2012），頁 24。

⁶⁵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頁 252。

秋以來流行陰陽、堪輿與擇吉等術數的思潮，推斷避煞之俗，萌芽于春秋戰國，發展於兩漢，成熟於漢魏之際，而興盛於隋唐及其後。⁶⁶而盧秀滿則在這基礎發現了在陳壽《三國志·魏書》中的一則材料，記載皇女曹淑去世時，陳羣上疏明帝時提到了「避衰」一詞，盧秀滿認為其作用一般認為與「避煞」是相同的，但令她疑惑的是，這一詞在往後之間的筆記小說並未有人特意使用，直到明代陳絳、戴冠的文字中才再度出現，戴冠更直接將「避衰」等同於當時的「避煞」。⁶⁷

除了在喪禮中有著「避煞」的習俗外，在同樣作為重要生命禮儀的婚禮之中，也存在著「避煞」習俗。除前提過的「花煞」就是會在婚禮中所出現的煞鬼外，馬書田也提到中國的少數民族，如土家族婚嫁與苗族婚禮時，各有「回神遣煞」與「斷煞」的儀式。⁶⁸劉瑞明在研究婚禮中的「避煞」民俗時，引用宋代高承《事物記原》中的記載，提到嫁娶之所以要擇日，是因為三煞在門故，此三煞即為青羊、烏雞與青牛之神，要以谷豆與草禳之。但劉瑞明認為婚禮中的「避煞」實際上其與處女紅的禁忌有關，人們認為煞的邪氣在新娘身上，源頭來自於新娘的處女紅。⁶⁹

如前所引，李豐楙指出，對應「煞」的方式除了作為消極手段「避忌」之外，還可以請專業的道士、法師透過儀式來對「煞」進行辟除。這在台灣有北部正一派道士所行的出煞，以及南部閩山派法師以召請五營兵將的方式押送。⁷⁰（筆者蒐集到一些以「祭關煞」、「縛煞」、「鎮煞」或「制煞」為名稱的道法科儀，分別為《祭關煞解厄科儀》、《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正一鎮煞符諱秘訣》、《閩山起土縛煞法竅》以及《殷郊天君制諸煞法度》。其中，《正一鎮煞符諱秘訣》裡頭記載的盡是「兩」為部首，一般人無法辨識的道教符諱秘訣，除31頁中有著「安門最忌白虎煞，欄畜水路定不宜」這一段話外，並無其他與煞有關或得以辨識的記載，而在《殷郊天君制諸煞法度》中是召請得以「食鬼吞精」的殷郊元帥來驅除神煞。⁷¹相對的，在《祭關煞解厄科儀》中則較為仔細地記載了該科儀的應用範圍、所需供物，以及科儀進行中的經咒內容。此科儀開宗明義地說明了其應用的法事：

（一）祭沖犯值年太歲：包括有：太歲、太陽、喪門、太陰、官鬼、死符、歲破、龍德、白虎、福德、天狗、病符。

（二）祭送：指冒犯煞神所生的疑難雜症疾病，為了祈求病癒，而請法師、道士來作法以驅邪煞。

（三）祭土煞：指進行土木工程的時候，因動土冒犯神靈而生病時，所進行的祭煞拜拜。

（四）祭小兒關煞：小孩兒若有疾病，求醫罔效。可收驚或祭小兒關

⁶⁶ 張成全，〈「回煞」考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9卷4期（2006），頁447-448。

⁶⁷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卷1期（2012），頁26-27。

⁶⁸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頁250。

⁶⁹ 劉瑞明，〈婚禮中的「避煞」民俗探析——兼論處女紅禁忌始源〉，《四川大學學報》第57卷第一期，2005，頁95-98。

⁷⁰ 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歷史月刊》，132期，頁40。

⁷¹ 陳文生編校，《殷郊天君制諸煞法度》（卷上），彰化縣：逸群圖書，2000，頁6。

煞。小兒關煞包括有：金鎖關、百日關、閻王關、五鬼關、鐵蛇關、將軍箭關、和尚關、千日關、埋兒關、天吊關、撞命關、鬼門關、夜啼關、湯火關、無情關、浴盆關、落井關、雞飛關、短命關、斷橋關、急腳關、四季關、取命關、雷公關、斷腸關、四柱關、水火關、深水關、天狗關、白虎關。

以上法事可趨吉避凶、消災押煞，避除官訟，消除疾病、心神不寧，延壽護佑身體健康。⁷²

在這裏的神煞符合基本上符合許麗玲觀察流年圖的描述，只少了「飛廉」。除了值年的太歲神煞外，科儀也負責處理疑難雜症疾病與動土造成的土煞。但其中最繁複的還是屬於小兒的關煞，一共有三十種。

《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的法本是收錄在葉明生的《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之中，根據葉明生的記載，《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是道壇收邪出煞之科儀本，為李莊顯新壇蔡法欽一九九八年抄本，蔡先生時年七十五歲，此抄本是「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和「縛寒熱（鬼）一宗」⁷³兩個科儀的合訂本。針對道壇科法中的「煞」概念，葉明生如此描述：

在道壇科法概念中，「煞」或稱「殺」，與「邪」並稱為「邪煞」，同為人類神秘的隱形殺手，都是給人類的生存帶來災難的罪魁禍首之一。閩山教不僅具象、具形及具名，而且還舉行專門的科法儀式以應對之。⁷⁴

他並且注意到法本中中的一段「縛煞詞」將邪煞描寫得十分具象、具形且具名，但可惜未做更多的分析。筆者認為這段「縛煞詞」相當關鍵，因為其中反映了法教中的「煞」觀念，茲錄如下：

存變吾身，化為張趙一郎、張趙二郎，治瘟打煞趙侯三郎真身下來。左手把金繩，右手把法索，縛爾父煞母煞、家兒郎煞。吾今知爾根、識爾祖。爾是信州陳公禹家之奴，買與焦公差使。當時賣得金銀一百二十兩現錢，一百二十貫。太清元年三月廿九日偷騎馬，馬上跌落地，頭為充天煞，腳為沖地煞，左手為此雄（喪門），右手為吊客，心為六害煞、五音四煞，流才三煞，金神七殺。今來害吾王民子孫△△身上，為病作災。吾今縛爾魂祖，縛爾惡煞。就縛就退，就縛就消，日漸平安。⁷⁵

這裡我們可以看到法師除煞的過程是透過變身成其派的祖師來治瘟打煞。對應「煞」的過程類似警察或法官在考問犯人，不同的是，具有神力的法師對於「煞」的來歷瞭若執掌，可以知道「煞」在生前是什麼人，是什麼身份，因何而死。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在這裡的「煞」生前是個人，而死後不同的身體部位同時化作了各種不同的煞，而非統一的一位「煞神」。「煞」生前是人的觀念，我們先前在古典筆記小說中有見到記載，但身體的各個部位化成不同的「煞」，則是與之截然不同的觀念。

⁷² 黃福全編，《祭關煞解厄科儀》，（彰化縣：逸群圖書，1995），頁 1-3。

⁷³ 葉明生的引文做「縛寒熱一宗」，然實際考察法本，則為「縛寒熱鬼一宗」，分別出自《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頁 321、頁 1015。

⁷⁴ 葉明生，《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台北市：新文豐出版，2017，頁 321。

⁷⁵ 葉明生，《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頁 321（引文），頁 1021（法本）。

另外在《閩山起土縛煞法竅》則記載著與上面內容相似但細節有異的一段「縛煞詞」：

本祖收煞祖，七祖仙師收煞祖，仙人、玉女收煞祖，眾部師公收煞祖。原在江東省信州府禹妙縣名江禹元是賴家之子，賣與馬家之奴，推太伯家現錢三萬，黃金一百兩。至太清元年三月廿九，夜偷騎老君白馬，走馬遊街，馬上跌落，被馬踏死。頭充天，腳向地，口為喪門，眼為吊客，左手化為青龍，右手化為白虎。身上八萬四千毛孔，盡為五音四煞。吾今知爾根、識爾祖，知爾名、識爾姓，如何趕侵皇帝子孫性命？人人身中疾痛、病藥，人人眼中毒藥。吾今收上一名清安二名趙永三名受罪四名受益五名羅收，六名羅悠，七名風引，八名風白，九名梅花，十名金神，七煞等鬼盡皆收來，付吾千丈麻繩，萬丈法縲，符中金井雙縛受死，不得動作，全變存現。⁷⁶

這裡要收的「煞」，除了姓名與出身不同外，與《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中的案例同樣是為人奴然後偷騎馬而摔死後化成「煞」，不過這裡描述的過程更為仔細，而巧合的是，兩者同樣都是「太清元年三月廿九」摔死的。歷史上的「太清元年」（西元 547）是南朝梁武帝的年號，但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法從這個年號看出任何其他的信息。

可以用來做比較的，還有同樣收錄在《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中的「縛寒熱鬼一宗」，其中對於收服寒熱鬼的過程描述，結構與收服「煞」相當類似：

天蒼蒼，地皇皇，何神所伸？何鬼所藏？吾今勅汝寒熱之鬼，原是蘇州白洋縣梁家之子、丘家差使，不肯為丘家為奴、差使。兄弟五人走去崑崙山下，開礮燒炭，五月十六日，卻被狂風折搥打死，皮骨朽爛，無人所收。後來變做五瘟之鬼，突入人家，捉人寒熱。一人捉頭痛、一人捉腹痛、一人捉人寒、一人捉人熱、一人捉人口渴。知爾根、知爾祖，一名張元伯，二名劉元達，三名趙公明，四名鐘士秀，五名吏文葉。寒一郎、熱二郎、渴三郎。吾今普庵到此，速走千里，不得動作。⁷⁷

法師在這裡也同樣知曉了寒熱鬼的身份，是不肯為丘家奴的五兄弟，在逃到崑崙山時被狂風折搥打死、無人收屍因而變成了厲鬼。從兩則記錄來看，法師對應「煞」與對應「鬼」並沒有什麼實質上的不同，一樣是察清它的身家、來由，並藉由祖師之名予以對治。在這裡，我們並沒有看到李豐楙所說的，道士法師對鬼怪能採取滅除之法，對「煞」只能以和解之法對待的差異。相反的，在《閩山起土縛煞法竅》記載了一段疑似針對「凶神惡煞」採取「滅形」的描述：「凌、李二將軍收縛凶神惡煞盡皆滅形，全變存現，變完，鹽米、符水捧入房收縛，到房口大聲念九鳳破穢邪精滅形三遍。」⁷⁸看起來法師對於凶神惡煞不僅僅只有收縛，甚至還會命令將軍們將之滅形，但詳細狀況如何，確仍未有足夠的文獻能夠確定。

⁷⁶ 陳文生編校，《閩山起土縛煞法竅》，彰化縣：逸群圖書，1999，頁 45-47。（文中的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⁷⁷ 葉明生，《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頁 1022-1023。（文中的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⁷⁸ 陳文生編校，《閩山起土縛煞法竅》，頁 40。（文中的新式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事實上，過往道教在針對妖精鬼怪的處置時，也往往不會只有滅形、處死一途，更常見的則是立獄、流放或送至東嶽收管，這在宋代天心正法的《上清骨髓靈文鬼律》與神霄派的《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中都有記載。另外根據 Arthur P. Wolf 在台灣進行關於神、鬼、祖先觀念的調查中，他發現儘管民眾面對充滿威脅的鬼，也不會立刻請求宗教的儀式專家將鬼除滅，而大多是採用祭拜的方式試圖與之和解，Arthur P. Wolf 引用報導人的說法指出「祭拜鬼等於打發流氓一樣」，同時這些厲鬼也半是無人祭祀且枉死在異鄉無人聞問的⁷⁹，這就跟上面法本中化為「煞」的生前案例相同。

既然在古典文獻、筆記小說以及現存的科儀法本記載、出現的「煞神」或「煞鬼」形象與一般的鬼怪、妖精並無關鍵性的差異，那麼所謂「煞的存在是種邪煞之氣、凶煞之力不像鬼怪之類可採滅除之法，而須採取和解的解除方式」的這個論述是否可能可以重新思考？當然，這必須有待對有關「煞」的科儀法本或儀式進行更深入研究，才能夠有進一步的發現。

四、結語

「煞」字原為「殺」的異體字、通假字，在使用過程中意義逐漸獨立，但仍具備「殺」字所含藏的傷害、殺害的意思，而與殺不同的是，「煞」字更明顯地具備了「氣」的屬性，因而那些肉眼無法辨識而能傷害人、對人不利的無形力量就被稱為「煞氣」，這個概念廣泛地被運用在傳統風水之中，意即所謂的「風水煞」，成為空間的煞；而運用在命理中則成了「神煞」，主管一個人在時間中的吉凶禍福，成為時間的煞。但我們在古籍文獻與筆記小說中更常見到的則是「煞鬼」或「煞神」，「煞神」的形貌眾多，而無論該「煞鬼」、「煞神」是亡者本身或隨之而來的鬼差，形象大致都可分為鬼或怪，其形象大多相當的具體，除了兇惡、恐怖的一面，也偶爾會有滑稽、可笑、可憐的一面。自早期道書《女青鬼律》就有將煞形象化的描述，這種形象化、人格化的「煞神」至今仍在民間的道壇科儀本中出現，法師在對治「煞」的時候對「煞」進行身家調查，發現「煞」生前曾是個「人」，他生前的身份、職業和死因，法師也能查得一清二楚，基本上這種對應的手段與對應一般鬼魅並無二致。既然「煞鬼」與「鬼」如此相近，那人們又為何會強調兩者的不同？這或許可以回到「煞」本身所具備的「氣」的屬性來考慮，如同科儀中的記載，亡者身上的各個器官各自化為不同的「煞」，而非亡者自己直接變成一個「煞」，可能「煞」的本體並非亡者或鬼魅、精怪的外形本身，而仍是那股會殺傷他人的陰質之氣，因此才又會被稱為「鬼煞」吧！

⁷⁹ Arthur P. Wolf 著，張珣譯，〈神、鬼和祖先〉，《思與言》第 35 卷第 3 期（1997 年），頁 275-276。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西林山人，《神煞論》，台北市：明文書局，1982。
- 呂理政，《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新北市：稻鄉，1992。
- 馬書田，《中國冥界諸神》，台北市：國家出版社，2001。
- 馬書田，《華夏諸神—鬼神卷》，台北市：雲龍出版社，1993。
- 梁湘潤，《神煞探原》，台北市：行卯出版，1980。
- 葉兆言，《花煞》，台北市：麥田出版，1998。
- 葉明生，《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上下冊），台北市：新文豐出版，2017。
- 蔡易真、李奇峰，《原來風水這樣看》，台中市：白象文化，2016。
- 鍾叔河編，《花煞：鄉土·民俗·鬼神（周作人文類編 6）》，長沙：湖南文藝，1998。
- 顏培元，《命理神煞開班秘笈、命名秘笈（合訂本）》，苗栗縣：慧明命名研究所，2002。

二、古籍文獻

-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中華道藏》冊 38，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 《太上混洞赤文女青詔書天律》，《中華道藏》冊 30，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 清·和邦額，《夜譚隨錄》，《叢書集成三編》，王德毅主編，臺北市：新文豐出版社，1996。
- 清·袁枚，周欣點校：《子不語》冊 4，王英志主編，江蘇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 清·許秋垞：《聞見異辭》，《明清筆記史料叢刊》冊 66，北京市：中國書店，2000，冊 5。

三、科儀法本

- 陳文生編校，《殷郊天君制諸煞法度》（上下卷），彰化縣：逸群圖書，2000。
- 陳文生編校，《閩山起土縛煞法竅》，彰化縣：逸群圖書，1999。
- 黃福全編，《祭關煞解厄科儀》，彰化縣：逸群圖書，1995。
- 謝福清原著，陳文生編校，《正一鎮煞符諱秘訣》，彰化縣：逸群圖書，2000。
- 《縛煞出席科儀二段語》，收錄於葉明生，《閩西南永福閩山教傳度儀式研究》（上下冊），台北市：新文豐出版，2017。

四、期刊論文

- Arthur P. Wolf 著，張珣譯，〈神、鬼和祖先〉，《思與言》第 35 卷第 3 期（1997 年），頁 233-292。
- 毛志民，〈煞矢（SARS）中文名〉，《高雄榮總醫訊》抗煞專刊，民 92（2003）.10 頁 8
- 李豐楙，〈煞：一個非常的宇宙現象〉，《歷史月刊》，132 期，1999，頁 36-41。
- 張成全，〈「回煞」考論〉，《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59 卷 4 期（2006），頁 446-451。

張超然，〈來自死者的殃殺：中古天師道喪葬儀式中的驅邪對象〉，《輔仁宗教研究》第二十五期（2012年秋）（169-194頁）

許麗玲，〈台灣民間信仰中的補春運儀式—以北部正一派道士所行的法事儀式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第13期（1992年2月），頁95-29。

劉瑞明，〈婚禮中的「避煞」民俗探析——兼論處女紅禁忌始源〉，《四川大學學報》第57卷第一期，2005，頁95-102。

盧秀滿，〈中國筆記小說所記載之「避煞」習俗及「煞神」形象探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7卷1期（2012），頁23-53。

五、學位論文

林文秋，《住宅外煞與化煞法器之初探》，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17。

許碧華，《八字與現代女性婚姻之關係》，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16。

六、電子資料庫

（一）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s://ctext.org/zh>）

《女青鬼律》，《正統道藏》本。

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四部叢刊初編》本。

東漢·班固，《白虎通德論·封公侯》，《四部叢刊初編》本。

東漢·王肅，《孔子家語·子貢問》，《四部叢刊初編》本。

晉·葛洪，《抱朴子內篇》，《四部叢刊初編》本。

魏·酈道元注，《水經注》《四部叢刊初編》本。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四部叢刊初編》本。

宋·李昉等（主編），〈鄭生〉，《太平廣記·妖怪八》，《欽定四庫全書》本。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華正書局，1995。

（二）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index.html>）